

让就医看病更明白

手术机器人收费有了“国家标准”

新华社电 手术机器人收费有了统一“标尺”!

国家医保局1月20日发布《手术和治疗辅助操作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给手术机器人、3D打印等前沿医疗技术划定收费框架,让百姓就医看病更明白、更安心。

37项价格项目、5项加收项、1项扩展项,覆盖手术机械臂、远程手术等关键领域,一张收费“清单”网罗了前沿医疗辅助技术。

力挺创新,是此次指南最亮眼的底色。

聚焦手术机器人在手术中的参与程度和临床价值,指南设立导航、参与执行、精准执行等价格项目,打破了手术入路、应用部位、国内外品牌等传统限制,让更智能、更精准、更高效的产品获得合理溢价。

“远程手术辅助操作费”项目的前瞻性增设,让优质医疗资源跨区域“流动”成为可能。

医疗资源丰富集区的专家为异地患者“隔空操刀”可依规收费,免去患者奔波之苦,正如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泌尿外科医学部主任

张旭所言,这将进一步推动远程手术普及,促进优质医疗触手可及。

3D打印技术有了专属价格项目,生物打印类项目为类器官临床落地铺路;示踪增强、术中引导项目覆盖多元成像技术,新增“手术路径导航辅助操作”为手术精度赋能……从实验室到手术台,政策为新技术落地架起“快速通道”。

创新先行,惠民为要。守好患者的“钱袋子”,是指南的另一大核心考量。

在临床使用上,刀头等耗材往往存在一次性和可复用两种情况,指南明确“二选一”收费原则——不得同时收取一次性耗材费用和相应辅助操作费。这将引导医疗机构选用质优价廉的可复用耗材,让患者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

兼顾技术成本和患者可及性,国家医保局还将指导各地划定收费标准托底线和封顶线,具体标准由各地自主制定。

政策定了调,企业有了底。不少企业代表认为,立项指南的发布,将鼓励企业研发热情,助力更多手术机器人等先进医疗技术进入市场,惠及患者。



从脑机接口到人工心脏,从AI辅助诊断到手术机器人,37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正加快落地,目前各省份已平均落地30批。

统一“标尺”,让创新技术有价可依,既为医疗新技术立了规矩,也为百姓健康添了保障。在创新与惠民的双向奔赴中,让科技红利惠及更多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通知

部署开展2026年全国公共就业招聘专项活动

新华社电 记者1月20日获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印发通知,部署开展2026年全国公共就业招聘专项活动,明确全年10项活动安排,将围绕重点群体就业需求和经营主体用工需求提供服务。

服务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

1月至3月,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季。有关部门将面向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举办招聘活动,强化职业指导,实施关爱帮扶,为困难群众送岗位、送服务、送政策、送温暖,做好就业兜底帮扶。同时,面向农村劳动者以及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集中开展就业帮扶,支持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与就地就近就业,助力就业开局稳、社会

大局稳。

服务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4月至5月以及10月至11月,举办春秋两季的全国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将以应届及往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对象,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跨区域巡回招聘会,为高校毕业生求职和用人单位招聘提供对接服务,并开展进校园、进企业、进园区多样化就业创业服务、优秀职场毕业生典型推广活动。

同时,还将于6月至8月实施百万招聘专项行动,集中组织现场招聘、网络招聘等岗位对接活动,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于11月至12月实施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行动,面向高校毕业生和有招聘

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广泛开展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优化就业指导、有序组织人力资源服务进校园等活动。

面向西藏、青海、新疆和四川、云南、甘肃涉藏州县2026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2027届高校毕业生,将于2026年9月至2027年6月开展中央企业面向西藏青海新疆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组织就业见习,更好支持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

服务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等用人单位——

9月至10月,连续组织开展直播带岗专项招聘周、民营企业服务月、金秋招聘月。

其中,将聚焦数字经济、智能制造、

低空经济等新兴业态,新职业就业增长空间以及劳务品牌发展用工需求,提供线上政策咨询、岗位推介、职业指导等直播服务。主动为企业服务,提升市场热度,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促进重点群体到民营企业就业。深入实施走访调研,扎实开展政策宣讲,精准组织招聘活动,全面加强权益保障,帮助劳动者求职和企业招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各地将结合全国性专项活动安排,因地制宜开展本地化服务活动。探索“人工智能+”就业服务,依托“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分钟”就业服务圈,联动街道社区开展活动。同时,推广“直补快办”“高效办成一件事”,充分释放政策红利。

2026年版团队旅游合同(示范文本)发布

3月31日起推行使用

新华社电 为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保障旅游者和旅行社的合法权益,文化和旅游部与市场监管总局20日联合发布2026年版团队旅游合同(示范文本),该文本将于2026年3月3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使用。

2026年版团队旅游合同(示范文本)包括《团队境内旅游合同(示范文本)》《团队出境旅游合同(示范文本)》《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合同(示范文本)》《境内旅游“一日游”合同(示范文本)》《境内旅游组

团社与地接社合同(示范文本)》《研学旅游合同(示范文本)》等6个示范文本,重点从强化旅行社安全保障、明确购物活动和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规则、进一步完善旅游者权益保障、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规范旅行社经营的研学旅游活动等方面进行修订和完善,旨在引导旅行社提升服务质量,优化旅游消费环境,促进旅游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据介绍,2013年至2014年,原国家旅游局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了现行团队旅游合同(示范

文本)。近年来,随着旅游市场快速发展,原有合同示范文本难以适应市场需求,亟需修订完善:一是旅游者出行需求和消费习惯发生变化,更加注重旅游安全保障和服务质量,对旅游合同的规范性、明确性也提出新要求。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已经历两次适应性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内容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吸收完善,合同示范文本需要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同步进行修订。三是包括研学旅游活动在内的旅游业态不断丰富,有必要针对

旅行社组织的研学旅游活动制定专门的研学旅游合同。

此次修订工作结合团队旅游合同使用中积累的实践经验,广泛吸收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中国旅行社协会、旅行社企业、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旅游行业、法律方面专家学者的意见,对现行5个团队旅游合同(示范文本)进行修订,并新增《研学旅游合同(示范文本)》。

2026年版团队旅游合同(示范文本)可通过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获取。